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5號

原告 楊興宗

被告 蕭瑋志

羅振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12萬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